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扛牢农业大县使命大旗、坚决守住“防止返贫”底线，用责任链条拧实最强的攻坚合力，奋力谱写了全县“三农”工作新篇章，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规划并推进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政务平台优化等各项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组织召开全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作推进会、组织召开农资生产经销商座谈会、组织农机驾驶员考试等重要工作信息 51 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件，公开局机关以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0 件，公开雨露计划补助名单、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名单、公益性岗位打款名单等重要公示公告 9 件，公开政府

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3 件，公开扶贫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0 件，办理书记、县长信箱 4 件，通过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05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保障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顺利运转，坚持“三审三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核查。二是按要求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将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失效废止栏目，及时制定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将政府网站作为主要公开平台，定期发布政策解读、公告通知及民生服务信息，便于公众查询，运营维护“乡村振兴”和“涉农补贴”两个专栏，及时公开相关政策。二是运营好政务新媒体，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重要信息，与公众互动交流。三是打造政务公开栏“硬平台”在局机关及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涵盖政策法规、农业项目申报与实施、农产品质量监管、乡村振兴工作、农业补贴发放情况、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同时运用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农业技术指导、农产品市场信息等内容，增强信息的吸引力和可读性。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考核，落实经办人员定期读网检查，发现问

题后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二是积极参加县上培训，并指导局下属事业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2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0	0	0	0	0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也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滞后于实际情况。二是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限，难以有效表达意见和需求。三是信息透明度有待提高，公众对于政府决策和行动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急需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明确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实行各项信息全面公开。二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与建立反馈机制建立有效的公众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公众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三是强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加强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于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认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和保密机制，确保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不泄露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安全防护，防止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